

負責單位/內容

一般民眾申請窗口

民眾申請並完成初篩造冊(註 1, 註 2)

各衛生所初篩<sup>(註 1.2)</sup>並造冊

主責及各單位連繫窗口

衛生所/

1. 依衛生所提供清冊聯繫民眾及再確認接種對象資格條件(註 1, 註 2)。
2. 安排醫療院所排程入案家時段安排施打時段(上午或下午), 預約人數如註 4。
3. 與合約醫療院所合作前, 應與醫療院所說明應與醫療院所詳細告知注意事項並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
4. 追蹤完成疫苗注射情形。
5. 協助合約醫療院所向疾管科辦理請領醫護支援服務費用。

各區衛生所取得名冊

衛生所依名冊再確認  
是否符合到宅條件  
(註 1.2)

符合

不符合

有無意願<sup>(註 2)</sup>

有

無

結案

1. 衛生所協助民眾至 1922 平台意願登記/預約
2. 衛生所/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到宅接種<sup>(註 3.4)</sup>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將完成  
施打清冊電子檔回復各衛生所  
窗口

衛生所回報「新北市政府接種  
疫苗服務登記情形」

衛生所協助醫療院所向疾管科辦理請領  
醫護人力支援服務費用

民眾向鄰近醫療院所或  
疫苗接種站預約接種

**註 1** 施打對象資格擇一：

- (一) 新北市 65 歲以上民眾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 (二) 未符合新北市 65 歲以上民眾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者, 但符合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五類-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

**註 2** 評估項目

符合到宅條件其一：

- (一)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 長期重度昏迷。
- (四) 其他特殊困難如難以移位且家中無電梯...等。

**註 3** 有意願者請依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暨意願書進行衛教說明。

**註 4** 符合疾管科支援醫護人力規範：合約醫療院所(1 位醫師 2 位護理人員)當日排程每時段(上午或下午)預約人數都會區施打人數至少 4 名, 偏鄉區至少 3 名。